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科发展，根据《深圳市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结合我校特色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的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实施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三条** 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

**第四条** 按照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资金安排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学院、向学科特色优势鲜明的学院倾斜，向建设绩效显著的学院、学科倾斜，向活跃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学者倾斜，兼顾协同学科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大学有关领导和教授代表组成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资金管理，组长由校长担任。名单详见附件1。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审定学科建设方案；
- (二) 负责制定专项经费具体管理制度；
- (三) 审定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 (四) 监督检查资助项目执行情况；
- (五) 评估资助项目完成绩效；
- (六) 撤销或终止资助项目。

**第七条** 学校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是资助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申报资助项目的初审、论证和遴选；
- (二) 为承担资助项目的团队（以下简称项目团队）提供必要服务；
- (三) 综合协调并处理资助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 (四) 监督检查资助项目开展情况；
- (五) 学院有权提名相关学科的人才项目。

**第八条** 高水平重点学科负责人为学科建设项目第一责任人（名单详见附件2），是学科建设目标的被考核人。

**第九条** 每个重点学科设立学科发展小组，学科发展小组由该学科资深教授组成，学科负责人为小组组长。学科发展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提名，领导小组批准。学科发展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统筹相应学科建设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 (二) 负责统筹学科内相关项目的推荐与提名；

(三) 负责对学科内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

(四) 向学校提交学科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条** 各学科内的平台项目与人才项目等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申报和执行项目;

(二) 按照计划完成项目, 并按规定使用资助经费;

(三) 向学科发展小组报送资助项目年度资助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第三章 资助项目内容**

**第十一条** 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学科建设项目类型主要包括: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人才项目(含校长卓越学者项目、优秀后备人才项目和重点学科相关教研人员项目)等。

**第十二条**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支持重点学科平台建设所需的设备费, 具体资助金额及资助年限由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人才项目的资助对象为校长杰出讲座教授、校长讲座教授、校长学者优秀后备人才、重点学科相关教研人员等。按层级享受不同标准的人员经费和岗位津贴, 具体资助标准和期限由领导小组审定。人才项目坚持学术高标准, 鼓励各学科竞争, 不搞自动认定, 不按学科分配名额,

不搞普遍式资助。

**第十四条** 大学可根据高水平建设工作需要动态增设其他具有明确任务和目标的项目，具体项目由领导小组统筹审定。

##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十五条** 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由重点学科负责人结合学科发展需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建设目标、任务、预算等，由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校长卓越学者等人才项目由各重点学科负责人提名推荐，经学院同意，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入选人员及资助标准。具体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资助的其他项目，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审定资助额度和资助期限。

## 第五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 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具体支出范围包括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的人员经费、设备费、维修费、业务费等。

（一）人员经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岗位津贴，以及劳务费等。

（二）设备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所发生的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含软件）的购置、运输、安装和维修费，自制专用设备材料费、加工费等。

（三）维修费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所发生的费用。

（四）业务费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而开支的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燃料动力费等。

**第十九条** 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按项目分类管理使用，相关项目严格按项目预算执行。

（一）学科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设备费支出，一次性拨付到位，由相应学科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统筹使用。

（二）人才项目主要用于入选者的人员经费和岗位津贴，并按月发放，与其他岗位津贴择优享受，不重复兼得。已经获得校长基金相关津贴的，扣除相应已享受的额度。

（三）经领导小组同意的专项经费资助的其他项目的经费使用，按十七条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非学术活动的费用支出。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项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的，

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和资助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及绩效自评。

每年4月初，学科发展小组向领导小组报送上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每年4月底前，学校分别向市教育、财政部门备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及绩效报告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资助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团队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助经费。

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经费行为的，领导小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可停拨资助经费、终止项目资助、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应从严监督检查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考核为优的项目，领导小组可对项目负责人新申报资助项目予以优先考虑；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领导小组可停拨资助经费余款，并有权向项目负责人追回已资助的经费。

**第二十六条** 市教育、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绩效评估。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徐扬生

成员：罗智泉

朱世平

阮健骢

李学金

熊 伟

戴建岗

侯小荣

梁振鸣

张华安

秘书：侯小荣

梁振鸣



附件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  
学科负责人/学科发展小组名单

序号	重点学科	学科负责人/组长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罗智泉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朱世平
3	生物学	叶德全
4	应用经济学	熊 伟

附件 3:

##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人才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凝聚、激励、支持优秀教授，加强优秀人才培养与引进，形成鼓励创新进取的人才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人才项目包含校长卓越学者项目、优秀后备人才项目和重点学科相关教研人员项目。

**第三条** 校长卓越学者分为校长杰出讲座教授（Distinguished Presidential Chair Professor）、校长讲座教授（Presidential Chair Professor）和校长学者（Presidential Fellow）。

**第四条** 校长杰出讲座教授重点支持在本学科取得杰出成就、具有国际声誉和影响力的杰出教授（诺奖获得者、院士或相当人员）；校长讲座教授重点遴选和支持一批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在本学科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授（国家级特聘教授、著名大学讲席教授或相当人员）；校长学者重点培养一批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的优秀教授（国家级特聘青年教授或相当人员）。

**第五条** 优秀后备人才项目的资助对象原则上为全职到岗工作的终身教职系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具有海外博士学位的有很好潜质的青年教授。

**第六条** 重点学科相关教研人员（包括现有和新引进）

由各学科负责人提名，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其人员费由高水平大学专项经费支出。

**第七条** 校长卓越学者等人选由各重点学科负责人提名推荐或个人申报，学科发展小组会议讨论确定建议人员，学院签署意见后，由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拟选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人选。各学院及领导小组可组织专家组以会议评审或者通讯评审的形式对候选人进行咨询评议。

**第八条** 国家级特聘教授或国家级特聘青年教授且符合年龄要求教授可优先推荐相关人才项目。

**第九条** 校长卓越学者和优秀后备人才按层级享受不同标准的岗位津贴，具体标准由领导小组审定。执行期为三年，按月发放，与其他岗位津贴择优享受，不重复兼得。已经获得校长基金相关津贴的，扣除相应已享受的额度。

**第十条** 校长卓越学者和后备人才在执行期内离任的，岗位津贴自动停发。

**第十一条** 对出现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行为的，经核实将取消相应岗位津贴，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国家级特聘教授指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项目、外专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特聘教授）等，国家级特聘青年教授是指

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专项经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